

## 承诺函

为保证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前海宝德”)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《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顺利履行,本人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前海宝德增资人民币 1.3 亿元,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前海宝德增资人民币 7,000 万元,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前海宝德增资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另外,本人承诺增资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,并承诺按照《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的款项。

承诺人:

李瑞杰

张云霞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